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04.12 法律字第 0999002036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4 月 12 日

要 旨：關於未登記之工廠同時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區域計畫法…等規定時，經依較重之都市計畫法規定處以罰鍰後，雖未依較輕之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處以罰鍰時，亦視同已適用之，而得依其相關之規定或命令其停工

主 旨：關於函詢未登記工廠同時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、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及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相關規定，其罰鍰部分之裁罰，如依「行政罰法」第 24 條及第 31 條規定，由法定罰鍰額最高之主管機關主政裁罰，是否違反釋字第 385 號解釋割裂法條之適用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局 99 年 1 月 8 日工中字第 09905000560 號函。

二、按命令停止使用或命令停工，是否屬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2 條第 1 款所列其他種類行政罰，未可一概而論，仍應依個別法規判斷，視其是否以「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」而應受「裁罰性」之「不利處分」為要件。如其處分係命除去違法狀態或停止違法行為者，因與行政罰之性質不符，非屬裁罰性不利處分；又基於防止危害發生或擴大，依法律規定課予人民一定義務之「預防性不利處分」，因其目的不在非難，欠缺「裁罰性」，亦無本法之適用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有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3 條第 1 款規定「命令停工」及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之「命令停止使用」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均非屬裁罰性不利處分。又按裁罰機關依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法定罰鍰額度較高之規定處以罰鍰後，罰鍰較輕之處罰規定雖未直接引用，但處罰效果應已涵蓋於較重之處罰之中，應視同亦已適用，故如其餘額度較輕之處罰規定之法規，繼罰鍰之後涉有其他後續之效果規定，當可視同已處罰而繼續適用。準此，一行為同時違反都市計畫法或工廠管理輔導法之規定，經依較重之都市計畫法規定處以罰鍰後，雖未依較輕之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處以罰鍰，亦視同已適用，而得依其規定或命令停工，前經本部於 96 年 9 月 6 日以法律字第 0960024099 號函復臺北縣政府在案。至於工廠管理輔導法之「命令停工」及都市計畫法之「命令停止使用」雖非裁罰性不利處分而無本法第 24 條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，惟得否併為處分則須視該等處分性質上是否相同，以及併為處分於具體個案有

無違反比例原則而定（如擇一處分是否即足以達行政目的）。另關於「連續處罰」、「按次處罰」之性質，迭經本部多次函釋認如係違反按次賦予之新義務所為之處罰者，則屬行政罰之性質，惟針對個案之認事用法，本部尊重司法機關之見解，併予指明。

四、本件來函檢附臺北縣政府 98 年 10 月 28 日北府經工字第 0980899679 號函所附該府 98 年 8 月 21 日第 98090301 號訴願決定書所載事實，訴願人係先由該府經濟發展局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3 條第 1 款規定命令停工，再由城鄉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停止使用，嗣後再次查獲，經濟發展局乃依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規定處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「怠金」，城鄉發展局乃再依都市計畫法上開規定處 6 萬元「罰鍰」乙節，前後並無重複裁處「罰鍰」，似與該府來函說明四（二）所稱「於第二次裁處時，直接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3 條再處罰鍰」情形不同，且就該具體個案所指城鄉發展局所為 6 萬元之罰鍰，究係針對第一次違規事實之裁處，抑或就後續不遵命停止使用之違規行為所為之按次處罰，該府訴願決定書亦未指明。如僅就處以怠金之行政強制執行方法，與依都市計畫法處以罰鍰屬行政罰而論，其性質有所不同，無一行為不二罰之適用，理論上可併行之，惟具體個案亦應注意比例原則（本部 95 年 7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50018795 號函參照）。

正 本：經濟部工業局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及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